

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相人社察令字[2025]第26号

苏州莒国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，存在以下问题：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；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五条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。

本局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相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2号）要求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接受调查询问。

你单位应在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。

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。根据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。

地址：相城区庆元路168号2号楼125室

邮编：215131

联系人：蒋欢 张雨龙

电话：0512-65789903

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

2025年4月3日

正本